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113 學年度增設暨調整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討論。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十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114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停招	碩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增設案緩議。

(二)114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560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52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13	1,750
碩士班	580	35	615
碩士在職專班	188	2	190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560	52	2,612

二、114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明年初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13.10.30（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3.11.27（詳洽秘書室）

三、114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簡章調查開始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113.09.10(二)	113.09.18(三)	113.09.26(四)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	113.09.03(二)	113.09.13(五)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3.09.23(一)	113.10.11(五)	113.11.06(三)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13.09.18(三)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13.09.20(五)	113.10.14(一)	

四、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09 月 19 日（四）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16 日（三）至 10 月 29 日（二）報名，11 月 25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1 月 28 日（四）至 11 月 30 日（六）辦理複試，12 月 10 日（二）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14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以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招生，招生名額共為 19 名；另有資安外加名額 3 名由資訊管理學系辦理招生。

六、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9 名。

七、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及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14 年 1 月 18、19、20 日（六、日、一）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114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將於 113 年 10 月出版。

二、廣告類：

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Google 關鍵字	113/01/23-113/03/22	Google	關鍵字廣告	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曝光+導流型廣告	
Instagram 導流		Instagram		
原生點擊	第一期： 113/02/18-113/03/18 第二期： 113/07/07-113/08/04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113 年大學專刊	113/02/26-113/03/03	聯合報紙本 聯合新聞網	紙本及新聞廣播	聯合報
全家電視聯播網	113/02/18-113/03/18	實體全家便利商店 店面電視廣告面板	短影輪播	禧禮實業有限公司
IOH-Banner 輪播	113/02/27-113/03/22	本校首頁 選擇東華好理由 招生訊息網	網頁輪播	IOH

三、活動類：

(一)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下旬將「東之皇華」寄至全國 512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二)本組已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三)「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13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3 年 10 月 03 日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因颱風延期)	光電工程學系	林嘉德教授
2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會計學系	姚維仁教授
3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韓毓琦教授
4	113 年 10 月 28 日	國立鳳新高中	資訊管理學系	吳怡菱教授
5	113 年 10 月 29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6	113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	法律學系	待定
7	113 年 10 月 31 日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8	113 年 11 月 05 日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教授
9	113 年 11 月 05 日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整體介紹	待定
10	113 年 11 月 08 日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	113 年 11 月 15 日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建男教授
12	113 年 11 月 22 日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3	113 年 12 月 02 日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華文文學系	吳明益教授
14	113 年 12 月 27 日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謝長倭教授

四、宣導類：「大學招生專業化-11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已於 9 月 10 日（二）辦理完成，藉此使各院系助理瞭解未來考招調整與變革之方向，並能預做準備。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一）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2 學年度參與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2-1	0	4	4	0	0	0	0	0	8
112-2	1	2	2	0	0	0	0	0	5

（二）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3/09/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4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3/09/10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臺灣文化學系）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臺灣文化學系 主管及教授
113/09/18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中國語文學系）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主管級教授
113/10/16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高中端如何推動新課綱之規畫與實踐	國立嘉義女子中學 連珮瑩教務主任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教授

(三)本校應邀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113/09/14	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臺東、花蓮共二場次）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註冊組

一、本校各項學生人數(統計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合計
學生人數						
112-2 學期	畢業人數	31	208	50	1,505	1,794
	休學人數	109	400	226	376	1,111
	退學人數(含原因)	工作需求	4	4	2	13
		生涯規劃	0	3	0	4
		休學逾期未復學	2	29	12	71
		傷病	1	0	0	3
		死亡	0	0	0	2
		就讀校系不符期待	0	1	1	9
		其他原因	1	3	2	8
		修業年限屆滿	0	1	0	1
		經濟困難	0	1	0	5
		逾期未註冊	3	16	16	55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0	0	0	13
		學業困難	0	0	0	0
		轉學	1	1	1	24
		總計	12	59	34	208
113-1 學期(9/18)	本學期在學人數(113-1)	434	1,659	572	8,037	10,702
	已註冊學生數	355	1,313	454	7,321	9,443

註：

1. 113-1 學期已註冊人數中已繳費 7,836 人(含分期付款已繳第一期 214 人)及申辦就學貸款 1,590 人及申請分期付款到 9/20 前繳交第一期款 17 人，尚餘 1,259 人未完成註冊手續。
2. 因應 0403 地震配套措施，112-2 學期碩博士擬畢業生可延至 113/09/30 辦理畢業離校。

二、新生相關：

(一)113 學年度新生(名額內)註冊人數(統計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止)如下：

註冊狀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總計
113	核定招生名額(1)	55	584	222	1,737	2,575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2)		14	1	5	20
	休學人數(3)	6	33	9	55	103
	實際註冊(在學)人數(4)	41	383	164	1444	2032
	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5	39	16	69	129
	尚未繳費及未完成網路註冊或未繳交報到資料	0	17	0	19	36
	註冊率(3)+(4)/(1)-(2) (不計入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85.45%	72.98%	78.28%	86.55%	83.56%
	註冊率(3)+(4)/(1)-(2)	94.55%	79.82%	85.52%	90.53%	88.61%

註冊狀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總計
	(計入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112 學年度註冊率		91.84%	77.20%	75.42%	97.89%	91.65%
111 學年度註冊率		81.13%	76.06%	79.31%	89.28%	85.43%
110 學年度註冊率		92.16%	76.60%	78.47%	100.65%	93.27%
109 學年度註冊率		98.04%	74.96%	82.21%	98.25%	91.79%

註：

1. 本表新生資料繳交情形、繳費狀況以 9/12 下午更新之資料作統計，實際報部新生註冊率將統一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人數為基準。
2. 前揭年度人數計算基準含資通訊、AI 名額。

(二)113-1 學期暑期轉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至 113 年 9 月 13 日)如下：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數	二年級 入學數	三年級 招生數	三年級 入學數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2	0	0	2
人文社會科學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3	1	2	1	2
	法律學系	2	2	0	0	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4	4	0	0	4
	社會學系	2	1	0	0	1
	英美語文學系	3	3	4	1	4
	華文文學系	0	0	2	2	2
	經濟學系	0	0	2	1	1
	臺灣文化學系	3	3	3	3	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	3	0	0	3
	歷史學系	0	0	1	0	0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	2	0	0	2
	特殊教育學系	2	2	7	3	5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2	2	2	1	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2	2	1	3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3	2	0	0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	1	0	0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	3	0	0	3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	1	1	1	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	2	1	1	3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1	1	1	0
	光電工程學系	1	1	1	0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1	0	0	1
	物理學系物理組	3	1	0	0	1
	物理學系奈米光電組	0	0	1	1	1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3	3	3	2	5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1	0	0	0	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	2	3	3	5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數	二年級 入學數	三年級 招生數	三年級 入學數	暑轉新生 入學合計
	國際企業學系	2	1	0	0	1
	會計學系	3	2	3	1	3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 學程	1	1	1	0	1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	3	2	1	4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2	1	0	0	1
環境暨海洋學 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0	0	1	1	1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退伍軍人管道)	3	2	0	0	2
	藝術與設計學系	3	3	1	1	4
合計		73	58	44	26	84
入學率(報到數/招生數)		79.45%		59%		71.79%

(三)學生證製作與核發：

1. 本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學生累計應製作學生證 2,079 張(已扣除保留 5 人、放棄學籍 56 人及休學 7 人未做學生證人數)，迄今已完成製卡共 1,759 張並於 9 月 18 日已發送完竣；另有 65 張送台北製作當中，餘 254 位因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或境外生尚未完成報到暫無法製卡。
2. 本年度碩、博士班新生應製作學生證 772 張及 112 學年保留學籍復學生 3 張，總計共 775 張，迄今已完成核發 673 張。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

(一)112 學年度各學院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如下：

學院 學期	人社院	教育學 院	原民院	理工學 院	管理學 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學 院	總計
112-1	1	-	-	3	-	-	-	4
112-2	13	21	1	28	41	4	10	118
總計	14	21	1	31	41	4	10	122

(二)本學年度依據本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經核准之學生大四學雜費一半退費案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

四、獎學金相關

(一)宜花東優秀新生獎學金：

1.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1	4	7
花師教育學院	1	1	0	2
理工學院	1	1	0	2
管理學院	0	0	1	1
藝術學院	0	1	0	1
總計	4	4	5	13

2. 有關 110-112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2-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敘獎情形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免 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 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10	0	0	0
111	1	0	1
112	3	3	6
總計	4	3	7

(二)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 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0	3	1	4
原住民族學院	0	1	0	1
理工學院	3	2	2	7
管理學院	4	0	2	6
環境暨海洋學院	1	0	0	1
總計	8	6	5	19

2. 有關 110-112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2-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敘獎情形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免 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 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10	0	0	0
111	5	2	7
112	12	7	19
總計	17	9	26

(三) RA 獎學金：

- 本校 112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031,170 元。
-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依註冊日(9/9 止)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 7,668,675，已於 9 月 12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每月 25 日登錄完成，並送註冊組報核。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9/20)次日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5 日前通知各系所。

五、成績相關：

- (一) 112-2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總計 474 人，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提供系所在案。待完成二次分析後，將另提供教卓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情形如下：

學院 學制	人社 院	洄瀾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民 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暨海 洋學 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學士班	102	0	30	81	135	60	9	28	445
碩士班	10	0	1	2	8	3	0	3	27

博士班	0	0	0	0	2	0	0	0	2
合計	112	0	31	83	145	63	9	31	474

- (二)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成績更正案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112-2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18 案(22 名學生)，經審查屬於成績明顯計算或登載錯誤，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長審核同意更正成績共 14 案(18 名學生)；經系所/中心開會通過更正成績共 4 案(4 名學生)，本組已完成相關成績更正業務，並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起開放同學申請名次排名表單。

六、其他：

- (一)本校參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依同學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針對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在學期間的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習銜接與輔導等訂定彈性修業措施，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同意核備實施要點第 1、4、5 點後，並配合教育部修正意見提送本次教務會議法規修正案討論。
- (二)113 學年度本校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人數共計 8 人，包括至國立清華大學交換學習 7 人、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交換學習 1 人，各系所交換生人數統計如下：

本校原屬系所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小計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2
資訊管理學系	1		1
民族語言傳播學系	1		1
財務金融學系	2		2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1
電機工程學系		1	1
合計	7	1	8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人士到本校參與選修學分共計 7 人(統計至 9 月 18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0	1	0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0	1	0	1
資訊工程學系	0	1	0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0	0	1
藝術設計學系	1	0	0	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	0	0	1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0	1	0	1
合計	3	4	0	7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以及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及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更名，配合學系已完備所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異動，擬經本次會議核備後公告周知。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 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請依規定填送「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

二、112-2 學期「教學意見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10-1	4.58	4.56	4.57
110-2	4.58	4.59	4.58
111-1	4.58	4.62	4.59
111-2	4.57	4.62	4.57
112-1	4.54	4.6	4.55
112-2	4.49	4.57	4.51

◆經統計 112-2 學期教學意見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8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9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4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教學意見調查不再綁選課，為提高填答率，建議授課教師可於第 14-16 週期末教學意見填答期間，預留時間或提醒學生上網填答。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4 日□第六週□至 11 月 29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13-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245 門，課綱上傳率 98%。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9/11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上傳。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請轉知教師於開學前準時上傳。

113-1 教學計畫未上傳一覽表(09/18 統計資料)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科目數	未上傳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	4
	中國語文學系	35	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0	3
	法律學系	30	3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9	3
	經濟學系	41	0
	英美語文學系	30	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0

	歷史學系	23	7
	公共行政學系	26	3
	華文文學系	21	1
	社會學系	19	0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4	0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0
	臺灣文化學系	23	1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5	0
	花師教育學院	43	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9	0
	幼兒教育學系	34	0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5	0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5	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1	4
	特殊教育學系	29	8
洄瀾學院	華語文中心	27	2
	通識教育中心	205	26
	語言中心	125	5
	體育中心	76	2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0	3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24	3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4	0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3	0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1	1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2	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2	4
師資培育中心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2	0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21	0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	16	0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67	0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30	8
	化學系	54	29
	資訊工程學系	88	18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3	0
	電機工程學系	43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5	5
	光電工程學系	24	0
	物理學系	77	14
	理工學院	1	0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22	0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8	0
	企業管理學系	44	5
	管理學院	13	1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3	0

	財務金融學系	48	13
	運籌管理研究所	12	4
	國際企業學系	33	4
	資訊管理學系	43	0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3	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1	0
環境暨海洋學院	環境暨海洋學院	6	3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全英授課)	5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8	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60	10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0	0
	藝術與設計學系	38	0
	藝術學院	5	0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1	0
	音樂學系	136	84

五、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應於加退選結束隔日（9月19日）下班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師培專班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

六、113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院級配合於10月4日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預定於10月底前開會審查選出6~7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中頒贈獎金及獎牌。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暑期課程：113年暑期先修課程總共開設3門線上課程（本校自行開班）、重補修課程開設8門課程（3門線上課程、5門實體課程）。

二、本（113-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月2日中午12:30~9月4日中午12:30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月9日中午12:30~9月10日中午12:30。

◆網路加退選-9月10日中午12:30~9月18日中午12:30。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9月20日~9月27日。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9月30日起至10月2日止。

課務組預計於10月11日下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三、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9月9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教務專區】網頁供查詢。

四、113-1學期學士班課程免修申請（含英語課程、中文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自8月20日上午08:00起至9月9日午夜11:59收件截止，審查單位於9月17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除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應於9月9日前完成上傳【教師授

課時數分配表】外，一般課程及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10 月 04 日前提送，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傳。

六、113-2 學期排課預定於 10 月 2 日至 8 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如需開設特殊課程，包含統一排課、密集授課、隔週上課及寒暑假授課(不包含暑期先修課程及重補修課程)，請開課單位先簽准後，再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參、其他

一、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有關課程部分，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1.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2.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3.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1)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不得合併授課。
 - (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不得合併授課。
 - (3)跨學制合併授課。

4.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2)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 (3)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二、113-1 學期 TA 助學金經費已於 7 月初撥發至各學院，總計核撥新臺幣 1,245 萬 1,690 元。

三、113-1 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 (TA) 方案，本學期預估補助大學部課程 30 門 (每門補助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經費約 66 萬元；屆時教務處會通知各獲補助之單位，並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TA 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四、113-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9 月 9 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訂第一條，增列本法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及本校學則等訂定。 (二)第十六條，配合現況修訂文字。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現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據</u> 大學法 <u>第</u> <u>二十八條、大學法</u> 施行細則 <u>第</u> <u>二十五條</u> 、學位授予法 <u>第十四</u> <u>條及本校學則</u> 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照</u> 大學法 <u>及其</u> 施行細則 <u>及</u> 學位授予法等規定 訂定之。	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 <u>後</u> 公告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 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 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46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系、所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
-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 第四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通識)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 第五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

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為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學雜費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 十四 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現行條文)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4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系、所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四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通識)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五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

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為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學雜費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

所之學位論文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訂第一條，增列本法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及本校學則等訂定。 (二)第三、四及十三條，配合現況修訂文字。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現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u> <u>二十八條</u> 、 <u>大學法</u> 施行細則 <u>第</u> <u>二十五條</u> 、學位授予法 <u>第十四</u> <u>條及本校學則</u> 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 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 定之。	增列本法依據大學法 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 第 14 條及本校學則規 定。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 一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 他學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 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 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 定之。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修讀本校其 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 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 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 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 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 一並報 教育部備查 。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修讀本校其他 學系為輔系。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修 讀輔系規定已列入本 校學則。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 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 請，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 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 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畢業 初審系統」及「 <u>輔系科目查詢</u> <u>系統</u> 」，查詢輔系應修、已修 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修 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 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 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 教務處註冊組「畢業初審系統」 及輔系 <u>專區</u> ，查詢輔系應修、已 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配合現況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並報教育 部備查 。	文字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89.10.04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2901號函核備
97.09.25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4548號函備查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2594號函備查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3650號函備查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6634號函備查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畢業初審系統」及「輔系科目查詢系統」，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需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至「畢業初審系統」確認上傳輔系，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 第六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修讀輔系學分應為本學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另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

加修學分不足，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應依規定修習。

第七條 各學系、所得規定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研究所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均須繳交學分費；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學生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讀輔系，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現行條文)

89.10.04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2901號函核備
97.09.25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4548號函備查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2594號函備查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3650號函備查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6634號函備查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8號函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十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畢業初審系統」及輔系專區，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第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需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至「畢業初審系統」確認上傳輔系，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十九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修讀輔系學分應為本學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另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加修學分不足，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應依規定修習。

第二十條 各學系、所得規定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研究所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均須繳交學分費；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第二十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已選讀輔系，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三案
案 由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本校擴大簽訂校際合作聯盟，配合修訂跨校雙主修辦法。 二、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訂第二條，增列有關加修雙主修學系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二）增訂第五條，說明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成績及學籍等規定，均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七條，說明跨校雙主修科目得否兼充之認定及處理程序。 （四）修訂第八條，敘明跨校雙主修學生於完成修習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及加註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名稱。 （五）增訂第九條，說明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跨校雙主修，應提出放棄申請，已修習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現行條文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u>簽約</u>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u>前項有關學系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u>學士學位</u>為雙主修。	合作學校會依據簽約內容修訂，故合作簽約學校統稱為他校。並增列有關加修雙主修學系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u>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校</u>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u>並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提出，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u>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u>並經系務會議、院級會議</u>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依據現況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u>簽約學校</u>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u>兩</u>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修正文字
<u>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增列
第<u>六</u>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u>五</u>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本條由原第五條號遞移，內容無修正。
<u>第七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u>		本條增列，敘明跨校雙主修科目得否兼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u>		之認定及處理程序。
<u>第八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雙主修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雙主修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u>	第六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本條修訂敘明跨校雙主修學生於完成修習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及加註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名稱。
<u>第九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習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增列，敘明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跨校雙主修，應提出放棄申請，已修習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u>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條號遞移
<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簽約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前項有關學系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雙主修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簽約學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五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 第七條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雙主修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雙主修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雙主修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習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現行條文)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 第 三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並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提出，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 四 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訂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需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 第 六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四案
案 由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本校擴大簽訂校際合作聯盟，配合修訂要點如下， （一）修訂第二條，合作學校會依據簽約內容修訂，擴大適用並刪除表列個別學校名稱。 （二）修訂第六條，說明跨校輔系科目得否兼充之認定及處理程序。 （三）修訂第七條，說明跨校輔系學生於完成修習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及加註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名稱。 （四）餘依據現況修正第三、五、八及第十條部分文字。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現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對照表-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 <u>簽約</u> 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 (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台東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 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合作學校會依據簽約內容修訂，故合作簽約學校統稱為他校。另刪除表列個別學校名稱。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 <u>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u> ；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校</u>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 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 ；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依據現況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 <u>簽約學校</u> 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 兩校 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依據現況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u>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u>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敘明跨校輔系科目得否兼充之認定及處理程序。
第七條 <u>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u>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敘明跨校輔系學生於完成修習時，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學位證書及加註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系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u>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 經加修學系及學生原就讀校系主任同意 ，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現況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簽約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須符合雙方校系規定並經學生所屬校系同意；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簽約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與加修學系所訂之修習科目相同或相似時，得由原就讀校系及加修學系認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經加修學系審核完成跨校修讀輔系課程及條件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頒給之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學系之輔系資格。惟因故無法取得原就讀校系之學位時，不得要求授予跨校修讀輔系之資格，亦不得以加修校系資格畢業。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現行條文)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台東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與申請加修輔系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跨校輔系，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院長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各學系得自行訂定錄取標準、名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及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八條 申請跨校修讀輔系的學生，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依加修輔系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學生原就讀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就讀校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就讀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五案
案 由	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本校擴大簽訂校際合作聯盟，配合修訂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修正對照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修訂第一條，刪除個別聯盟名稱，提供同學更多國內交換機會。 （二）修訂第二條，得視需求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另配合增修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再籌組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程序。 （三）修訂第三條，分項說明並刪除「含境外交換」文字；增列休學生不得申請交換事宜。 （四）增訂第四條，說明應檢附表件及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五）修訂第五條，分項說明審核程序；增列第二項後段於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需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程序。 （六）修訂第六條，增列第三項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從其規定。 （七）第七至十五條，配合現況條號及修訂文字。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其交換生實施事宜，適用本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 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 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其交換生實施事宜，適用本要點。	本校擴大簽訂校際合作聯盟，爰刪除個別聯盟名稱，並提供同學更多國內交換機會。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 <u>得</u> 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 應 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本校歷年申請人數均少於校際合約核予交換人數，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同學更多交換機會，爰修正為視需求「得」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另配合增修訂交換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需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交換生申請時程、資格及限制： <u>(一)本校交換生申請名額及時程</u> ，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u>(二)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u> ，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以一次為限，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u>(三)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u> ，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 <u>(四)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u>	三、交換生申請時程、資格及限制： 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 （含境外交換） 以一次為限，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	分項說明並刪除「含境外交換」文字；增列休學生不得申請交換事宜。
<u>四、申請人應檢具以下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u> <u>(一)申請表乙份。</u> <u>(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u> <u>(三)交換期間學習計畫乙份。</u>		本條增列說明應檢附表件及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其他相關助審資料。</u>		
<u>五、交換生審核程序：</u> <u>(一)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第四點所列文件，經送各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註冊組。</u> <u>(二)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推薦名冊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需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u> <u>(三)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u> <u>(四)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u>	<u>四、</u>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送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分項說明審核程序；增列第二項後段於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需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程序。
<u>六、學費之繳交：</u> <u>(一)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等費。</u> <u>(二)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u> <u>(三)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從其規定。</u>	<u>五、</u>學費之繳交：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等費。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條號遞移並增列第三項「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從其規定。」。
<u>七、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u>	<u>六、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u>	條號修訂。
<u>八、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u>七、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條號修訂。
<u>九、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u>	<u>六、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利通知</u>	條號及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 <u>學</u> 系，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u>十</u>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條號修訂。
<u>十一</u>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條號修訂。
<u>十二</u>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由學生自付。	十一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由學生自付。	條號修訂。
<u>十三</u>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二 、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條號修訂。
<u>十四</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條號修訂。
<u>十五</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條號及文字修訂。

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其交換生實施事宜，適用本要點。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得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三、交換生申請時程、資格及限制：

（一）本校交換生申請名額及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二）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以一次為限，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三）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

（四）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應檢具以下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交換期間學習計畫乙份。

（四）其他相關助審資料。

五、交換生審核程序：

（一）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第四點所列文件，經送各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註冊組。

（二）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推薦名冊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需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

（三）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

（四）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六、學費之繳交：

(一)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等費。

(二)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三)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繳費事宜者，從其規定。

七、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八、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九、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十、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由學生自付。

十三、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原條文)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其交換生實施事宜，適用本要點。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三、交換生申請時程、資格及限制：

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含境外交換）以一次為限，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

四、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送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五、學費之繳交：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等費。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六、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九、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一、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二、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六案
案 由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同意核備實施要點第 1、4、5 點。 二、 本次配合教育部意見修正如下： (一) 第 2 點同學須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惟刪除開學當月底前之申請時間限制，以確保學生申辦權益。 (二) 第 3 點第 1 項-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經所屬學系審查後，不受限制。 (三) 第 3 點第 2 項-暑期修課：放寬就學役男暑期開課條件及收費限制，即就學役男依本校原暑期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以確保學生權益。 (四) 第 3 點第 3 項-跨校選課：就學役男跨校選課擬修學分數高於本校原規定者，得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同意後放寬限制。 (五) 第 3 點第 4、5 項-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依據彈性措施的內容將標題修正為「學籍規定」及「提前畢業」，分項敘明以茲明確，餘無異動。		
附 件	附件一：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 P1-4 附件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5-7 附件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草案 P.8-9 附件四：「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現行全文 P.10-11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u>學生須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u>，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u>開學當月底(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u>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配合教育部建議刪除特定時間內之申請限制，以確保學生申請權益。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u>所屬學系審查</u>後，不受此限。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u>系主任核可</u>後，不受此限。	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經所屬學系審查後，不受限制。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u>原暑期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u> 2. 本校得<u>視就學役男需要，協助</u>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u>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u>，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u>規範辦理</u>。<u>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u> 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配合教育部建議放寬就學役男暑期開課條件及訂定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由學校協助開課之機制，以確保學生權益。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配合教育部建議修正，就學役男跨校選課擬修學分數高於本校原規定者，得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同意後放寬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u>及教務處審查</u> 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u>主管核可</u> 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四)<u>學籍規定</u> <u>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	(四)<u>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u> <u>1.</u>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u>2.</u>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u>3.</u>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本項次為就學役男之休學及修業年限學籍規範，修正標題為「學籍規定」；另第 2 及 3 款有關就學役男學生得不受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及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 15%以內限制之彈性修業機制，遞移至第五項次，內容無異動。
(五)提前畢業 1.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2.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本項次增列「提前畢業」標題，分項敘明以茲明確，內容無異動。
(六)<u>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u> 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	(五)<u>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u> 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	本項次編號遞移，標題及內容均無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復之復學規劃。 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復之復學規劃。 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3年3月13日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657號函備查(第1、4、5點)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 1.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 2.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審查後，不受此限。

(二)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期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 2.本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協助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 1.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 2.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过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

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四) 學籍規定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 提前畢業

1.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2.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 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依徵兵規則新訓驗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現行全文)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第 1、4、5 點)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底(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 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

	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3.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五)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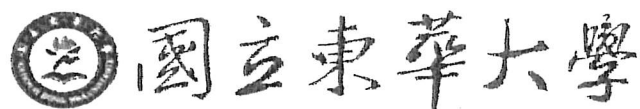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七案
案 由	本校 112、113 學年度增設暨調整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112年增設之「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經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同意設立，擬授予中文學位「管理學學士」、英文學位「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經所屬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113年增設暨調整更名學系經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設立，業完備經所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授予中、英文學位情形如下： (一)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藝術學博士」、英文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二)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教育學碩士」、英文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三)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教育學博士」、英文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四)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授予中文學位「理學學士」、英文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五)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112學年度(含)以前舊生，自113年度起於中文學位證書上須加註原系所全稱。 1. 學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理學學士」、英文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2. 碩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理學碩士」、英文學位「Master of Science」 3. 博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理學博士」、英文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六)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112學年度(含)以前舊生，自113年度起於中文學位證書上須加註原系所全稱。 1. 學士班民族發展組擬授予中文學位「社會科學學士」、英文學位「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2. 學士班社會工作組擬授予中文學位「社會工作學士」、英文學位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3. 碩士在職專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社會工作碩士」、英文學位「Master of Social Wor」 4. 碩士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社會科學碩士」、英文學位「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四、前揭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本會討論確定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周知。
附 件	附件 1、112+113 學年度增設暨調整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P1 附件 2、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P2 附件 3、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P3 附件 4、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P4-5 附件 5、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P6 附件 6、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經教育部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P7 附件 7、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P8-11 附件 8、113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P12-19

國立東華大學 112+113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入學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檢核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備註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12	115	未編列	1. 教育部111. 09. 01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准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自112學年度起設置學士班在案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113	115	未編列	112. 12. 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在案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113	115		112. 12. 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在案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113	115	教育29	1. 教育部112. 12. 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在案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3	116	未編列	1. 教育部112. 12. 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在案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生醫系												1. 83. 03. 10台(83)高(一)字第012535號函核准自85學年度起設立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2. 86. 6. 11台(88)高(二)字第86117516號函查學位名稱理學碩士 3. 85. 10. 15台(85)高(一)字第85519611號函核准自86學年度起設立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4. 88. 1. 12台(88)高(二)字第88002397號函查學位名稱理學學士 5. 94. 09. 23台高(一)字第0940129121號函核准自95學年度起設立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6. 96. 01. 17台高(二)字第0960002828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理學學士 7. 98. 10. 15台高(一)字第0980174773號函核准自99學年度起原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博士班)與生命科學系整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分為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中文學位證書上不加註原研究所或學系全稱) 9. 教育部100. 2. 1臺高(二)字第1000018241號函同意備查 10. 教育部112. 12. 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起原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並設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原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為碩士班、原生物技術博士班更名為博士班) 11. 11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的舊生自113學年度起中文學位證書上須加註原系所全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民族發展組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 S. S.						--	113	未編列	1. 90. 01. 12台(90)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核准自90學年起度設立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2. 91. 11. 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函查學位名稱社會科學碩士 3. 95. 10. 14台高(一)字第0950149810號函核准自96學年度起設立民族事務與社會工作學位學程學士班 4. 95. 11. 3台高(一)字第0950159646號函核准更名為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5. 97. 02. 04台高(二)字第0970014763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社會工作學士 6. 98. 10. 15台高(一)字第0980174773號函核准自99學年度起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與民族發展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分為學士班、碩士班(學位證書上不加註原研究所或學系全稱) 7. 教育部100. 2. 1臺高(二)字第1000018241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 8. 教育部112. 5. 22臺教高(四)字第10200618581號函同意自103學年度起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更名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並新增民族社會工作碩士班在職專班 9. 教育部112. 12. 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並設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學士班分2個學籍分組為民族發展組及社會工作組 10. 11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的舊生自113學年度起中文學位證書上須加註原系所全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組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B. S. W.						--	113	未編列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碩士	Master of Social Wor	M. S. W.			--	113	未編列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 S. S.			--	113	未編列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管理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英文縮寫	B.B.A.	
入學學年度	112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115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 3 月 19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V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藝術學博士	
	英文全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縮寫	Ph. D.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5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V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 6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教育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Education	
	英文縮寫	M.Ed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4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潘文福

113 年4月23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教育學博士	
	英文全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縮寫	Ph. D.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5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4月23日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理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B.S.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6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 4 月 24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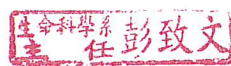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無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理學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Master of Science、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縮寫	B.S.、M.S.、Ph.D.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3 (系所更名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 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 (限舊生)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說明：

-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彭致文



113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民族發展組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社會科學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英文縮寫	B.S.S.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3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限舊生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社會工作組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社會工作學士	
	英文全稱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英文縮寫	B.S.W.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6
需檢附會議記錄		☒ 系、所務會議 ☐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社會科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英文縮寫	M.S.S.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3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限舊生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賴兩陽 主

第 66 頁，共 109 頁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社會工作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Social Work	
	英文縮寫	M.S.W.	
入學學年度	113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3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 不需要 ☒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限舊生 範例：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113.09.13 修改)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 ing	應用數學系(學, 碩,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M.S., Ph.D.) Ph.D. Program of Applied Mathema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Ph.D.)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Mathema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S.) Master Program of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S.) Division of Mathema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Division of Statis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物理學系(學, 碩, 博士班)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Division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Division of Nano and Photoelectric Science,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學, 碩, 博士班, 113 更名)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Medicine (B.S., M.S., Ph.D.—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化學系(學, 碩, 博士班)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光電工程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B.S., M.S.)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電機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 M.S., Ph.D.)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S., M.S., Ph.D.)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M.S., Ph.D.)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碩士班, 112 新增)	Maste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隸屬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學士班, 113 新增)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Data Science(B.S.一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藝術學院 College of The Arts	音樂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B.M., M.M.)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B.F.A , M.F.A.)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A. , M.A.)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
	(隸屬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博士班, 113 新增)	The Ph.D. Program in Interdisciplinary Arts(Ph.D.一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M.B.A., Ph.D.)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M.B.A.)
	國際企業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B.A., M.B.A.)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起停招)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會計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B.B.A., M.S.)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8 停招)	Master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ogram (M.S.)
	財務金融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B.F., M.S.)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Tourism,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B.S., M.S.)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資訊管理學系(學,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7 停招)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103 以前)、B.I.M(104(含)以後), M. I. M.)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M.I.M.)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M.B.A.)
	<u>(隸屬管理學院)</u>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學士班, 112 新增)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學士班, 113 新增)	College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Program) (B.B.A.) Bachelor Program of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rogram) (B.B.A—未送 112-2 要改送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Bachelor Program of Digital Marketing and Service Innovation (B.B.A--未送 113-1 要改送 113-2 教務會議定案)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環境暨海洋學院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Oceanography (111 整併)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B.S., M.S., Ph.D.)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M.S.)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 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M.S., Ph.D.)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洄瀾學院 College of Huilan (111 學年度更名)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由 108 學年度的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更名而來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Rift Valley Interdisciplinary Shuyuan (1.B.A.+2.B.S.S.)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原住民族學院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B.A., M.S.S, Ph.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M.S.S.)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B.A.)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113 更名)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B.S.S./ B.S.W., M.S.S. , M.S.W. —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民族發展組	Division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B.S.S.—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組	Division of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B.S.W.—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 (M.S.W.—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13 起停招)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B.S.W.)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Performance and Arts (B.I.A.)
	(隸屬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博士班,112 新增)	International Ph. D. Program in Indigenous Studies (Ph.D.)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B.S., M.S.)
	華文文學系(學, 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B.A., M.F.A./M.A.) Division of Creative Writing,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F.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A.)
	中國語文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 M.A., Ph.D.)
	英美語文學系(學, 碩(112 裁撤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Department of English (B.A., M.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Division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臺灣文化學系(學, 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B.A., M.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M.A.)
	歷史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istory (B.A., M.A.)
	經濟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A., M.A., Ph.D.)
	社會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B.A., M.A.)
	公共行政學系(學, 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A., M.P.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09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系(學, 碩士班(109 新增))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M.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B.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B.L.) Department of Law (LL. B., LL.M.) Department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LL. B)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博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博士班)(109 新增)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111 新增)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h.D.) Ph.D. Program in Asia-Pacific Regional Studies (Ph.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nd Calligraphy (M. A.)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花師教育學院 Hua-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 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Ed.)
	特殊教育學系(學,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B.Ed., M.Ed.) Master 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Ed.)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 碩, 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113 停招)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113 停招)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B.Ed., M.S., M.Ed., Ph.D.) Ph.D.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Ph.D.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 Ph.D.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 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S.)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 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M.Ed.)
	幼兒教育學系(學, 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d., M.E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Ed.)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Educare Giv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d.)
	<u>(隸屬花師教育學院)</u>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博士班, 113 新增)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碩士班, 113 新增)	Ph. D.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Ph. D. — 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Master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M.Ed. — 等 113-1 教務會議定案)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國立東華大學 112+113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113. . .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12	115		未編列	1. 教育部111.09.01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准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自112學年度起設置學士班在案
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3	115		未編列	112.12.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在案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113	115	教育29		112.12.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在案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3	115	教育29		1. 教育部112.12.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在案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3	116		未編列	1. 教育部112.12.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設立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在案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113	理24		1. 83.03.10台(83)高(一)字第012535號函核准自85學年度起設立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2. 86.6.11台(88)高(二)字第86117516號備查學位名稱理學碩士 3. 85.10.15台(85)高(一)字第85519611號函核准自86學年度起設立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4. 88.1.12台(88)高(二)字第88002397號備查學位名稱理學學士 5. 94.09.23台高(一)字第0940129121號函核准自95學年度起設立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6. 96.01.17台高(二)字第0960002828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理學博士 7. 98.10.15台高(一)字第0980174773號函核准自99學年度起原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博士班)與生命科學系整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分為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中文學位證書上加註原研究所或學系全稱) 9. 教育部100.2.1臺高(二)字第1000018241號函同意備查 10. 教育部112.12.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起原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並設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原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為碩士班、原生物技術博士班更名為博士班) 11. 11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的舊生自113學年度起中文學位證書上須加註原系所全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民族發展組	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 S. S.							--	113		未編列	1. 90.01.12台(90)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核准自90學年起度設立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2. 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名稱社會科學碩士 3. 95.10.14台高(一)字第0950149810號函核准自96學年度起設立民族事務與社會工作學位學程學士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B. S. W.							--	113		未編列	4. 95.11.3台高(一)字第0950159646號函核准更名為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5. 97.02.04台高(二)字第0970014763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社會工作學士 6. 98.10.15台高(一)字第0980174773號函核准自99學年度起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與民族發展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分為學士班、碩士班(學位證書上加註原研究所或學系全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碩士	Master of Social Wor	M. S. W.				--	113		未編列	7. 教育部100.2.1臺高(二)字第1000018241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 8. 教育部112.5.22臺教高(四)字第1020061858L號函同意自103學年度起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更名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並新增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9. 教育部112.12.8教台高(四)字第112091618號函同意自113學年度起原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並設立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2個學籍分組為民族發展組及社會工作組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 S. S.				--	113		未編列	10. 11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的舊生自113學年度起中文學位證書上須加註原系所全稱

國立東華大學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號	第八案
案 由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並請各校修訂相關教務章則以為因應。 三、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配合上開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教育部建議，修正第三點部分文字，請參修正對照表。		
附 件	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表 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新) 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	刪除及增列文字。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新)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 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 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03018181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 4, 5, 6, 8 點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040077762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查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將申請表送回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校際合作或聯盟協議者，大學部學生(延畢生除外)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免繳納，但選修研究所、暑期班、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者需依各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

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 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 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181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 4, 5, 6, 8 點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7762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0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受此限。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含本校及他校)概予註銷，且成績不予登載。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將申請表送回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
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校際合作或聯盟協議者，大學部學生(延畢生除外)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免繳納，但選修研究所、暑期班、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者需依各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

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1. 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2.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3. 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4.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九案
案 由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57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重點說明： (一)本辦法增列學士班就學役男得為適用對象。 (二)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修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 件	附件 1：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2：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版)。 附件 3：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現行版)。 附件 4：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國立東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有修課需求者(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 另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一、增列學士班就學役男得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學士班就學役男有跨校暑修課程需求時，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修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選課人數如未達開課成本，惟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一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士班就學役男暑修選課，若因人數不足，其開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爰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3361 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7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有修課有修課需求者(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

另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

第六條 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

(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

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修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 3 科為原則。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 2 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原條文)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3361 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7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

第六條 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

(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選課人數如未達開課成本，惟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其分攤差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 3 科為原則。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 2 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u>，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u>，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u>申請就學期間服</u>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年及第5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u>，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u>，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u>申請就學期間服</u>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 <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u>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12萬元。
- （2）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 號	第十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一、修訂本要點第八條第二項：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期限，由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改為<u>二週</u>前提出申請。 二、修訂本要點第九條第二項：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等略以。增訂<u>參加碩士班評圖通過者，可抵一次入選或研討會。(評圖抵認以一次為限)</u>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原條文及修訂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八條第二項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u>二週</u>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第八條第二項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u>二週</u>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內容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	(二)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 1 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 <u>參加碩士班評圖通過者，可抵一次入選或研討會。(評圖抵認以一次為限)</u>	第九條第二項	(二)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 1 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	增訂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2.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

年。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

理。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

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二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

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

參加碩士班評圖通過者，可抵一次入選或研討會。（評圖抵認以一次為限）

- （三）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四）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 （五）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2.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二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4.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5.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6.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5.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

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
- （三）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四）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 （五）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